

基本履职事项：（68项）

配合履职事项：（52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25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6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本街道各项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宣传惠民政策,办好民生实事。
4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中决策机制。
5	指导街道党工委下属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排查、整顿软弱涣散、相对落后基层党组织,选好配齐社区党组织班子队伍。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辖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用和报备；做好街道发展党员工作，做好日常工作及短期集中培训工作；指导“两企三新”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建设“红蜂驿站”；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规范党建经费合理使用。
7	落实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开展学习研讨和交流。
8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制度。
9	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全面建立网格（小区）党支部+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的“铁三角”微治理机制，落实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机制。
10	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评选，做好“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11	负责所属党组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离退休党员关系接转、档案保存，组织开展活动，开展关心关爱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体，在重大节日期间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和老党员。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各类人才培养力度，做好后备干部储备及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3	做好本选区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办理反馈辖区群众反映的问题。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选树典型人物，宣传“赛罕好人”事迹，注重中华传统节日传承，培育文明风尚。
15	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和管理，开展文明创建、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活动。
16	将桃园社区打造为赛罕区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示范社区，坚持开办“石榴籽”假期托管班，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
17	针对桃园社区老年居民多、灵活就业人员多、企业多的特点，桃园社区党委积极打造“乐享桃园”党建品牌，有效提升服务能力，让居民“近”享幸福生活；发挥“五老宣讲队”作用，组织辖区内党员教育专家、老教师、老党员等定期开展民族团结宣讲，以“看得见、摸得着、听得到”的具体化载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理念入脑入心。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加强监督管理，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指导社区监事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19	及时处理“1+9”监督贯通平台下发案件，按要求整改上报。
2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居务公开、社区“一约四会”工作；加强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积极组织社区及辖区单位参与。
21	按照要求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接待选民、民生实事、帮扶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2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3	负责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社区、辖区企业规范建会，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宣传和帮扶慰问活动，做好“五一巾帼标兵岗、五一巾帼标兵”、“五一劳动奖”等推荐工作；有效利用辖区资源，建立户外劳动者服务站。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4	负责本街道基层团组织建设、换届、团员教育和管理服务，落实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25	负责本街道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组织街道和社区妇联换届工作，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帮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做好“春蕾计划”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建立妇女微家，为辖区妇女提供服务。
26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辖区内“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与街道关工委工作，打造“五好”关工委；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开展各类宣传、帮扶活动。
27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服务、民兵管理训练、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办好“青年民兵之家”，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8	制订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走访辖区重点企业，指导企业上规入统，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掘新增项目上规入统。
29	组织实施本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0	负责辖区统计工作的日常管理，做好统计政策法规的宣传，加强街道统计员队伍建设，提升统计人员专业素质，巩固统计队伍稳定性，着力提升统计工作水平，完善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31	推进本辖区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统筹推进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弘扬诚信文化。
32	负责本街道年度预决算的编制、财务报告的上报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加强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指导监督社区资产和财务管理。
33	改革社区治理新模式，探索桃园社区、望兴园社区“造血”经济建设，创立社区实体经济，逐渐改变“输血”为“造血”，减轻财政负担，提升社区服务。
三、民生服务（12项）	
34	宣传现行人口政策，做好本辖区人口服务、人口服务管理平台新生儿信息上传、证明开具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5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36	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停保续保、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关系转接、待遇停续发、补发、待遇终止、待遇发放账户维护、政策宣传解答、辅助居民进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37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8	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含辖区高校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停保、信息变更、信息查询、政策宣传、医保业务解答工作。
39	开展辖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的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续保停保、养老保险退休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账户维护及申请，养老金领取待遇资格初审及政策解答工作。
40	开展辖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停保、续保、断保、大额医疗费用核定、医疗保险退休人员一次性补缴及在职转退休、政策解答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1	负责辖区居民的就业失业登记审核、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及零就业家庭认定的初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2	负责转发区级人社部门公众号相关信息，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工作，转发技能培训信息并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参与，做好街道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管理；开展企业退休、大龄失业困难人员慰问；对辖区内企业开展访企和人社政策服务工作，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加强对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常态化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开展传染病、控烟知识、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工作。
44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为辖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为新入伍家庭和退役军人提供光荣牌、优待证常态服务管理、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加强与退役军人的联系，对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慰问，走访倾听诉求，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推进“双拥”共建活动。
45	负责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政策扶持宣传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46	落实街道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7	组织开展防范走私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进企业、进驻区单位主题宣传活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48	做好街道网格化管理和指导社区网格各项工作，开展应急、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规划，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9	落实街道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主动自查。
五、城市管理（7项）	
50	负责街道呼和浩特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住建供热服务系统、精细化管理下派案件的接收、处置、回复、整理。
51	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工作；对无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指导社区按照要求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对小区进行日常管理。
52	负责本街道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3	掌握辖区内住宅小区基本情况、公共基础设施配建情况，建立台账。
54	督促本辖区物业服务公司提高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服务；定期组织物业企业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处理规范管理、矛盾处理、垃圾分类、环境卫生问题。
55	负责街道社区代管、业主自治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倡导居民爱护小区环境，常态化开展小区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56	维护辖区生活环境、各类公共设施，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管理工作，提高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意识。
六、文化旅游（3项）	
57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在重要节日期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演出活动，倡导居民积极参与，向辖区居民开放街道、社区各类活动室。
58	组织辖区文艺队伍参加文化活动的比赛，组织金宇文苑舞蹈队、塔拉艺术团、农大东艺术团、马老师舞蹈队、大盛魁博商艺术团、科尔沁辉煌艺术团、驰誉阳光舞蹈队在辖区内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9	组织辖区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做好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七、综合政务（9项）	
60	落实“三务公开”制度，做好街道动态信息报送，指导社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61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保密工作人员管理，规范涉密文件管理。
62	保障街道日常办公的基础运转，做好街道公文流转印发、会务安排、印章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值班值守、后勤保障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63	负责街道“一卡通”系统的信息录入、账户登记、发放及数据维护工作；做好“一表通”系统平台的使用管理、数据收集及汇总上报工作。
64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监督和指导下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5	负责本街道财务管理与监督，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人员工资发放、经费报销、项目资金支付工作。
66	建立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约型街道，加强用水用电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做好本街道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核销工作。
67	落实好“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及时妥善解决民生问题。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街道职责范围内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处置反馈，职责范围外事项及时退回。
68	负责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建设，落实帮办代办工作；指导社区进行办公区域规划、服务功能拓展、特色亮点项目申报、规范化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赛罕区教育局	1. 指导街道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推广普及工作。 2. 指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组织社区开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活动。 2. 动员职工、居民参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活动。
二、经济发展（2项）				
2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赛罕区统计局	1. 制定区域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推送需要调查的住房单元以及人员信息并进行质量验收。 3. 对辖区上报的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审核，并解决调查员上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收集调查员银行卡号账户信息，发放人口抽样调查和人口追踪补贴。 5. 收集人口抽样调查所需材料，进行质量验收。 履职保障：经费补贴、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1. 选聘“两员”，对“两员”进行培训，绘制普查小区地图。 2. 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普查环境。 3. 组织“两员”对调查小区内的住户进行全面摸底，为正式普查做准备。 4. 组织“两员”开展入户调查，录入调查数据。 5. 对调查数据进行质量验收，汇总整理调查资料。
3	开展辖区内“四上”“四下”统计调查工作。	赛罕区统计局	1. 向辖区街道推送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和“四下”任务数。 2. 对街道上报的“四上”“四下”入库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1. 对辖区内企业所报报表采取“先入库、后有数”的管理模式并归档整理。 2. 核查辖区企业、大个体是否达到“四上”标准，如达到规定限额需提供营业执照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名录库的日常维护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填写入统资料；根据赛罕区统计局下发的“四下”任务数，从经济普查库里筛查符合的企业及个体，提供营业执照并填写相关材料。 3. 对辖区内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由街道收集材料，及时上报入库。 4. 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5. 配合完成名录库维护工作。
三、民生服务（22项）				
4	做好辖区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育儿津贴、托育机构照护补贴的政策宣传、申报受理和发放工作。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指导开展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育儿津贴、托育机构照护补贴申请工作。 2. 对上报的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3. 及时发放生育补贴、育儿津贴及照护补贴。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开展辖区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育儿津贴、托育机构照护补贴政策宣传。 2. 摸排、初审和公示符合条件人员，组织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向社区提交申请材料。 3. 对托育机构递交的申请材料，指导社区初审，做好街道复审，并开展现场查验。 4. 汇总上报生育补贴、育儿津贴人员名单及照护补贴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赛罕区教育局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赛罕区人民检察院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赛罕区教育局： 1. 牵头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看护点、无证幼儿园的分类、信息抄告等工作，妥善分流安排幼儿入园就读。 2. 牵头对不符合要求不能继续开办的幼儿园进行联合执法予以取缔。 3. 联合其他部门对幼儿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负责幼儿园安保措施监管和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排查幼儿园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对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幼儿园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负责检查办学场所、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保安、保洁等人员任职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做好审批工作。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违法违规设置户外牌匾、广告行为进行查处。 赛罕区人民检察院： 负责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幼儿园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督导检查。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负责辖区内无证幼儿园、临时看护点、托管、托幼机构的摸排上报工作。 2.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3. 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巡查和监控，防止无证办学行为的发生。 4. 组织和协调相关社区干部做好辖区内被取缔幼儿园举办者及幼儿家长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开展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赛罕区教育局 赛罕区民政局	赛罕区教育局： 1. 做好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指导街道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小學生)认定工作，明确认定标准，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中小學生进行资金发放。 3. 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信息报送至赛罕区民政局进行精准认定，对符合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发放资金。 赛罕区民政局：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精准认定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在辖区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及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 2. 核实低保、残疾、孤儿等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并将材料上报至赛罕区教育局。
7	做好高考招办报名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审查工作，对户籍从区外迁入和随迁子女考生及家长出具居住情况证明。	赛罕区教育局	确认评价是否合格、确认此类考生居住情况真实有效（要求考生填写报名信息真实有效承诺书并签字）。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	1. 对高考招办报名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进行评价，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留存考生信息真实有效承诺书。 2. 对户籍从区外迁入和随迁子女考生及家长的居住信息进行确认，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留存考生信息真实有效承诺书。
8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接收街道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并进行审核审批。 2. 审批通过后，向街道返回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就业困难申请人到社区登记失业，填写表格并提交相关材料，社区进行初审并上报街道。 2. 街道对社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材料合格并进行公示。 3. 公示期满后，上报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街道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返回申请人。
9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街道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材料。 2. 审批通过后，将补贴审批表返回街道。 3. 审核街道上报的社保补贴缴费税票数据信息。 4. 补贴数据审核通过后，按照发放花名册批次、汇总表进行公示，期满后进行请款。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政策解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就业困难人员材料并签订承诺书，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通知申请人领取享受补贴审批表，并告知居民返还缴费税票。 3. 录入补贴数据，提交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4. 上报发放花名册、汇总表、收款收据，等待下拨资金。 5. 上报手签版发放花名册及银行清单。
10	做好原国有（集体）企业大龄下岗失业人员社保救助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各街道上报的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的材料和花名，审核无误后上报至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待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 3. 公示后向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款，等待拨款。 4. 如果发放不成功，联系街道工作人员通知居民处理后二次发放。 5. 对审批通过的材料进行归档。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政策解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的材料初审工作，审核无误后上报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制作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的审批花名和请款汇总表，确认无误后上报至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接收并审核新办理和延续享受人员的税票和承诺书，按序整理返还人员缴费税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追回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街道进行核实,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违规领取补贴资金追缴工作。 2. 对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就业优惠待遇的,协调街道进行摸底调查,核准后完成违规领取补贴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人社部门核实核准违规领取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补贴资金等疑点信息情况。 2. 对死亡多领、重复领取和服刑期间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及多领、冒领就业优惠待遇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协助人社部门要求及时退回补助补贴资金。
1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工零星报销工作及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赛罕区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的查询、线下备案管理及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的审核。 2. 逐项审核手工零星报销材料,及时拨付报销费用。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政策解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医保系统内查询人员信息,指导跨省异地就医人员进行线上异地就医备案。 2. 在医保系统内查询人员综合信息,将报销材料录入系统。 3. 核对参保信息是否为辖区参保,通过系统查询参保缴费及住院情况,核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4. 查询累计支付情况、银行卡信息。 5. 手工零星报销的登记、门诊(住院)结算、复核并上报赛罕区医疗保障局。
13	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2. 做好本辖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相关知识。 2. 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部门)。 3. 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4. 辖区发生卫生公共事件时,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协助做好群众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街道加强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健康讲座，收集、整理和制作健康教育有关的传播资料。 2. 完善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机制，加强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3. 组织开展街道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指导街道开展家庭健康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物料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内容，举办健康讲座，普及健康知识。 2. 组织各社区开展健康家庭和健康社区建设工作。 3.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
15	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编制包保工作具体操作手册，通过“食安督”APP生成督导任务清单。 2. 市场监督管理所与街道、社区包保干部结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事项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处置。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督导任务清单。 2. 建立C、D级包保干部台账，更新维护人员信息。 3.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通过“食安督”及时上报。 4. 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16	做好符合条件老年人建床及适老化改造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街道上报的材料。 2. 组织企业对街道上报人员进行评估。 3. 组织企业进行建床及改造工作。 4. 组织企业进行验收。 5. 组织施工方将建床及适老化改造名单录入金民系统。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宣传工作，将符合条件老年人摸清建档。 2. 初审符合条件老年人申请材料并报送至赛罕区民政局。 3. 配合企业进行评估、改造。 4. 在街道进行公示。 5. 配合企业进行验收。
17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实地调查，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参与能力、家庭环境、对无障碍的依赖程度和服务对象的个人意愿等因素客观精准评估改造项目和改造方式。 2. 按照一户一案组织项目施工，施工结束进行验收及数据录入。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困难重度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 2. 摸排辖区有改造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报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3. 改造完成后回访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为辖区残疾大学生和残疾家庭大学生提供资助。	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资助方案。 2. 审核残疾大学生和残疾家庭大学生资助申请材料。 3. 发放资助资金。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摸排辖区残疾大学生和残疾家庭大学生情况，汇总上报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2. 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和残疾家庭大学生准备申请材料。 3. 将审批材料报送至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4. 服务结束后，将花名报送至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19	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1. 做好符合条件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做好送站返乡、临时救助，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 指导街道做好巡查救助。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做好发现、上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工作。 2. 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排查。
20	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博爱一日捐”“三救”“三献”工作。	赛罕区红十字会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赛罕区红十字会： 1. 组织开展捐款活动，接收筹集资金以及汇款单据和捐款人员花名。 2.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扩大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重点人群应急救护覆盖面，增加公共场所急救设备。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动员街道干部职工参与“博爱一日捐”的筹资并将筹集资金及捐款人员名单交至赛罕区红十字会。 2. 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等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3. 组织街道干部职工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4. 协同卫健部门共同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组织动员街道干部职工、辖区居民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5.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做好辖区内患大病居民救助和节日慰问工作。	赛罕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上报的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审核。 2. 向身患大病的职工、群众发放慰问金。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物资保障、资金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街道、社区身患大病的职工、群众及辖区内困难人员名单。 2. 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收集印证资料。 3. 将人员名单上报赛罕区红十字会。
22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申报、审核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配租进行审核并上报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街道上报的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报送至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材料、初步审核，报送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23	做好辖区科普宣传、科技创新工作。	赛罕区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创业服务。 2. 加强政策宣传，指导街道开展科技创新相关活动。 3. 登记新兴科学发现。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物料支持、设备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赛罕区科学技术局做好每年5月第三周的集中科普宣传工作。 2. 开展科技创新宣传活动。 3. 指导各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科普宣传。 4. 对辖区内单位有科学新发现的进行上门登记和实地了解，上报赛罕区科学技术局。
24	开展辖区殡葬领域管理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落实殡葬政策。 2. 做好惠民殡葬补贴审核工作。 3. 做好清明节等重点祭祀时段文明祭扫工作的组织落实。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殡葬政策和移风易俗宣传工作。 2. 做好享受惠民殡葬补贴人群身份认定工作。 3. 做好清明节等重点祭祀时段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开展辖区内尚未达到登记成立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服务工作的。	赛罕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导管理和数据汇总工作，指导街道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监管、服务工作。 对街道从事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 对各街道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督查。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台账。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注销工作。 对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建立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台账，按季度定期报送赛罕区民政局备案。 对辖区内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四、平安法治（11项）				
26	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核查工作。	赛罕区委政法委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认真做好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对上级转办及自收线索第一时间转办相关成员单位，落实核查。 对超期线索下发《提示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核查进度和核查完成时间。 定期指导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宣传。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公安职责配合赛罕区委政法委开展工作。 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履职保障：人员协助、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完善扫黑除恶台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组织各社区定期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配合核查辖区内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配合核查群众举报线索。 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对线索进行复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	赛罕区委政法委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委政法委： 落实部署任务，指导推进专项行动，督导督办相关工作。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依法开展精准打击工作，核查研判犯罪线索，推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各社区通过日常排查及进行反诈宣传，有情况及时上报街道、派出所进行处置。 2.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非法行为查处工作。
28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与技防安装。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燃气运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 做好本辖区技防安装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初步巡查及宣传工作。 2. 协调社区和物业公司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运营企业入户。
29	开展燃气安全检查，“瓶改管”情况、瓶装液化气报警器、天然气自闭阀、波纹管安装情况的摸排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督员的培训。 2. 做好收集汇总统计工作，协调燃气公司完成改造。 3. 开展巡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配合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公司开展摸排，建立台账。 2. 配合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公司，进行“瓶改管”和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器、天然气自闭阀、波纹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做好电动自行车设施配建与联合检查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集汇总辖区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督促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职责，配建完善的集中充电设施。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及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依法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街道召开部署会，制定方案。 2. 配合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等单位进行联合执法，深入各社区排查。 3. 协助做好安全举报事件的处理工作。 4. 及时将排查情况上传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系统，上报工作情况。
31	开展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街道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街道开展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人员协助、业务指导。	1. 负责辖区内自建房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建立自建房台账，按期向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自建房整改进度。 2. 开展现场危房检查工作，对初判隐患房屋进行汇总，上报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屋进行封闭管控，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待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为C、D级危旧房屋后，负责督促危房的户主对房屋进行安全整治；危房封闭后采取施工整治措施（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杜绝房屋安全隐患，经街道及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验收合格后，房屋可进行使用。 4. 做好自建房日常巡查、宣传动员工作，整改完成后与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对房屋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系统内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本辖区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巡查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住宅小区装饰装修活动的检查指导工作。 组织和指导街道开展装饰装修安全排查,对违规拆除承重墙的进行整治。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做好住宅装修的申请登记,告知业主安全须知。 巡查或接到居民举报室内装修存在安全隐患的,初步查看后上报具体情况。
33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街道健全完善消防工作机制、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生火情时的组织疏散等工作。 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宣传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灭火和应急处置等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整改隐患问题,报送排查整改情况。 协助做好消防宣传培训工作,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做好“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赛罕区教育局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1. 依规履行赛罕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对“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 2. 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查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非法经营活动。 2. 配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开展对“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职责对“九小场所”中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指导公安派出所配合应急、消防、基层执法队、社区网格员等，对辖区“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避免存在漏管、失管、监管盲点和空白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改正。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赛罕区教育局： 1.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小学校和幼儿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将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配合开展初步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台账。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应急管理（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演练和安置点规划工作。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及宣传教育活动。 2. 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安置点的规划及建设工作。 3. 发布预警信息。 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会同其他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5. 指导各成员单位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工作。 6. 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7.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8. 发生灾害，由赛罕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指挥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物资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联合排查处置工作。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做好安全生产常识的宣传教育。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依规对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等进行检查。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1.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治安和交通问题，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和交通畅通。 2. 负责安全事故发生时的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与消防等部门紧密配合。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经营违规问题，并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技术指导。	1. 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排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参与初期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 2. 在日常检查中对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和配合，做好辖区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五、城市管理（13项）				
37	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年度考核考评和物业星级评定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物业管理星级评分标准。 2. 为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讲解相关政策。 3. 组织开展具体考核评定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传达上级下发的评分细则。 2. 摸排考察辖区物业公司服务质量及业务开展情况。 3. 陪同考核组开展考核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安装电梯智能识别阻隔系统。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和推进电梯智能识别阻隔系统的安装工作。 2. 开展阻隔系统安装后的验收, 指导街道开展电梯摸排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	组织社区和物业公司摸排辖区内电梯梯控安装情况并汇总上报。
39	负责辖区“门前三包”工作的监督管理。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协调、指导, 以及对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	做好“门前三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 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40	开展辖区内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以及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砍伐、移植树木、侵占绿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	开展辖区内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砍伐、移植树木、侵占绿地等行为的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 劝阻无效的, 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41	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对上报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核实、处罚。 2. 指导街道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摸排管理辖区内建筑垃圾,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指导物业设立垃圾倾倒点并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解决街道小区“吃水难”问题。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吃水难”小区改造工程，收集汇总有“吃水难”问题的缺水小区。 协调组织运营企业收到“吃水难”小区改造名单进行改造并及时完成后恢复工作。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入户调查，了解居民改造意愿。 协助运营企业摸排情况并上报。 做好新建二次加压泵房的选址工作。
43	负责街道燃煤散烧治理的工作机制建立、情况摸排、改造回访、清尾、取暖改造。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改造标准，制定改造方案。 收集未完成清洁取暖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的住户信息。 组织进行燃煤散烧治理工程“清尾”工作。 组织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摸排房屋、征求群众意见。 配合实施改造工作、“清尾”工作、改造后回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落地实施。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赛罕区财政局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牵头组织、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协调各专营单位监管工程全过程。 2. 负责施工、设计、监理公司的招投标环节。 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各项目建设单位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审批工作，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赛罕区财政局： 1. 负责落实区级财政资金，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2. 指导各项目建设单位创新方式拓宽筹资渠道。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开展民意摸底调查、申报计划确认、信息报送工作。
45	开展温暖工程、供热双管家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根据温暖工程包联督导工作方案，指导街道开展温暖工程民意调查、宣传工作。 2. 接收街道上报温暖工程改造小区名单，组织开展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3. 制作供热双管家信息卡并下发至街道，做好供热双管家信息公示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做好温暖工程民意调查、沟通宣传工作，开展供热双管家信息公示及宣传发放工作。 2. 上报有意愿改造小区名单。
46	做好住宅小区电梯加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下发并解读电梯改造、加装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 2. 根据上报的改造意愿及实际需求，统筹负责电梯加装、改造、更新项目的汇总、资金分配等相关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参建单位及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资金保障、人员协助。	1. 开展电梯更新、加装等项目的政策宣传。 2. 配合统计辖区内加装电梯以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小区数量、电梯部数，征集居民改造意愿形成书面材料并上报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协调电梯更新、加装、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居民矛盾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问题纠纷的调解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p>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p>	<p>1. 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2. 采取日常走访、环保宣传等有效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p> <p>3.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p> <p>4. 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污染案件与问题纠纷的调解工作。</p>
48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p>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p> <p>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p> <p>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p> <p>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对机动车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函的行为进行处理。</p> <p>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协助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分别对生产经营活动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p>	<p>通过日常走访，及时发现噪声污染问题，制止噪声污染行为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重大动物疫病知识。 2. 起草制定应急预案。 3. 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生物制品、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4.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人员调查核实，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措施。 5. 根据疫情类别，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检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处理方案。 履职保障：宣传材料、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 2.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做好动物防疫数据上报工作。 3. 指导社区做好辖区内的消毒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养殖户的日常监管检查工作。 5. 负责防疫效价采样监督工作。 6. 负责监督指导“两病检测”采样工作。 7. 参与辖区内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与扑灭工作。
六、文化旅游（3项）				
50	组织动员街道职工、辖区居民参加文体比赛、运动会及全民健身活动。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活动方案。 2. 做好赛前筹备，组织开展活动，保障赛事正常运行。 履职保障：经费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动员，鼓励职工、居民积极参加。 2. 确定参赛选手，组建团队。 3. 组织参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保存、利用工作。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保存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 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传习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负责非遗保护及传承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负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负责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组织非遗活动，协助申报非遗文化产物及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申报；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 协助开展项目的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配合文化馆收集、整理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资料，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展示、宣传、利用和推广工作。 加大非遗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非遗保护意识。 组织各社区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填表上报上级部门，本级留存信息。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52	管理辖区娱乐场所、非学科培训机构、文博场馆等文化场所及营业性演出活动。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辖区内娱乐场所、非学科培训机构、文博场馆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对营业性演出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监管。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做好辖区娱乐场所、非学科培训机构、文博场馆等文化场所及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法情形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从劝阻的进行上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各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发放。
3	实施“两癌”筛查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统筹协调“两癌”筛查项目，制定辖区“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宣传“两癌”筛查项目，组织动员本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免费“两癌”筛查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实施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统筹协调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总体工作，制定辖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生育优化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开展富有计生特色的宣讲活动。 2. 开展新型婚育文化群众性主题宣传活动。 3. 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优生优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辖区人口数摸底、公共卫生宣传、入户建档、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
1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赛罕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对超领、冒领扶助资金的，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赛罕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p>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 2. 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p>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督。</p> <p>赛罕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依法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p>
1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p>承接部门：赛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义务兵家庭材料。 2. 审核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7项）		
1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编写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2. 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1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烟花爆竹检查行动，对生产、销售场所和储存场所进行监管，查处违规销售和储存行为。
1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收集汇总数据。 2. 组织技术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开展安全鉴定。
20	建筑项目消防审验工作。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对各类建筑项目的建设、使用、隐患情况进行排查。 2. 对不需办理消防审验或消防安全评定评审的项目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安全防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及时受理备案登记，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 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2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配建情况，争取资金加大器材投资、夯实装备力量。
2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电梯年检、安全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三、城市管理（2项）		
24	无名街道地名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赛罕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25	开展街道辖区燃气改造后道路恢复工作。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实施燃气管道更换工程改造后，及时进行路面及人行便道硬化恢复。